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联钢铁有限公司、杭州钜益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泊胥贸易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杭州炬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浙江杭联钢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杭州钜益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13）。

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有关规定，公司补充公告如下：

1、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杭州钜益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266号217室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吴佳雯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

实际控制人：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杭州炬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存续期限：10年（201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

（4）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5）解散与清算：合伙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85条规定的

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6）投资方向：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7）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万元	货币	25%
2	杭州钜益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万元	货币	0.5%
3	浙江杭联钢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00万元	货币	19.5%
4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万元	货币	25%
5	义乌市泊胥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万元	货币	30%

上述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3、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杭州钜益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消委托；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改变合伙企业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

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8)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收益分配机制：

(1) 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 企业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

(3)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杭州钜益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说明见前次公告（公告编号：2016-13）。杭州钜益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钜益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此次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投资，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7、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此次投资的影响和风险见前次公告（公告编号：2016-13）。

8、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

此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9、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情况。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